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I) 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及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

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104頁，當中載有其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8
嘉林資本函件	6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2023年補充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收購事項」	指	北京博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2頁)，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工程總承包」或「EPC」	指	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
「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的兄弟最終擁有及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偉航，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號陽西設施」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北京博奇擁有的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指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利用1-2號陽西設施進行脫硫脫硝相關運營服務
「1-4號陽西設施」	指	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
「1-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超臨界燃煤設施及5-6號超超臨界燃煤設施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	指	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對1-6號陽西設施的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進行維護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指	陽西電力與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其中包括）1-6號陽西設施的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釋 義

「3-4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3-4號陽西設施 運維經營」	指	根據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對3-4號陽西設施進行運維經營
「5-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5-6號脫硫、脫硝及廢水零排放設施
「5-6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	指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進行的維護服務
「5-6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維護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就5-6號陽西設施將提供的維護服務，並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
「5-6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補充 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7號陽西設施」	指	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完成後將由陽西電力擁有的7號脫硫設施
「8號陽西設施」	指	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完成後將由陽西電力擁有的8號脫硫設施
「7-8號陽西設施」	指	7號陽西設施及8號陽西設施
「7-8號陽西設施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北京博奇將與陽西電力就7-8號陽西設施的工程總承包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釋 義

「PPI」	指	生產物價指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所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陽西協議」	指	(i)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ii)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的服務定價協議；(iii)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補充管理服務協議；(iv)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v) 2020年補充協議的統稱，據此，北京博奇應就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內總計與各數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曾之俊先生 (主席)

劉根鈺先生

錢曉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

俞偉峰教授

張帆女士

敬啟者：

(I) 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及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北京博奇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就7-8號陽西設施的工程總承包按代價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約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與陽西電力訂立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的交易以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於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就服務費及附加費用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北京博奇將與陽西電力訂立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的工程總承包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約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陽西電力，作為委託人；及

北京博奇，作為承包方

服務範圍：7-8號陽西設施的設備供應、安裝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設計、設備選型、設備採購供貨、設備設計安裝調試、現場服務、技術指導，及其他屬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範圍內的工作，以及由於北京博奇的原因和責任造成的缺陷修復和質保期內的保修。

期限：陽西電力對總工期的要求：在每台鍋爐進行冷態功能試驗前，相應脫硫機組應具備煙氣供應能力，並與7-8號陽西設施同時完成168小時試運行。

初步工期：從主廠房（鍋爐房）第一個混凝土罐體至脫硫機組第一個煙氣接入處，7號陽西設施的工期為26個月，而8號陽西設施的工期為32個月。兩套脫硫機組應與對應的7-8號陽西設施同時完成168小時試運行。

以上工期依初步計劃制定，僅供參考。北京博奇應在滿足陽西電力工期目標的前提下，制定本身的工期目標、品質目標、成本目標及其他目標。

代價：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約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

付款條款：(i). 預付款的支付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簽訂生效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總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366,000元，含稅）作為預付款：

(a). 由北京博奇開具的總代價10%的不可撤銷履約擔保；及

(b). 金額為總代價10%的財務收據。

(ii). 安裝調試款的支付

北京博奇按要求完成施工節點且經陽西電力確認，並提交節點工程款支付申請報表經陽西電力審批後45天內，陽西電力向北京博奇支付該節點進度款，具體付款節點如下：

序號	付款節點	7號陽西設施		8號陽西設施	
		總代價的 百分比	付款金額 (人民幣)	總代價的 百分比	付款金額 (人民幣)
1	脫硫吸收塔基礎出零米	3%	4,309,800	3%	4,309,800
2	脫硫吸收塔到頂	5%	7,183,000	5%	7,183,000
3	脫硫綜合樓基礎出零米	5%	7,183,000		
4	脫硫綜合樓到頂	8%	11,492,800		
5	脫硫吸收塔防腐完成	7.5%	10,774,500	7.5%	10,774,500
6	脫硫10KV受電	6%	8,619,600		
7	機組沖管完成	10%	14,366,000	10%	14,366,000
合計		44.5%	63,928,700	25.5%	36,633,300

(iii). 初步接收款的支付

北京博奇完成其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全部交貨義務，單台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運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並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支付給北京博奇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7,183,000元，含稅）：

- (a). 由陽西電力授權代表簽署的設施機組的合同設備價款的初步驗收證書；及
- (b). 隨機／強製備品備件（若有）及專用工具移交清單。

(iv).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

總代價的10%作為設施的質保金（單台機組質保金為總代價的5%）。質保期及起計日期按陽西電力與北京博奇簽訂的技術協議規定為準。單台機組質保期滿，陽西電力簽發最終驗收證書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並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支付給北京博奇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7,183,000元，含稅）：

- (a). 由陽西電力授權代表簽署的合同設施機組的最終驗收證書。

履約評估：

因設計原因，若工程發生設計變更，造成費用超過概算基本預備費的30%時，每超過5%，按合同總價的2%進行考核罰款。對已確定的設計原則發生變化，且單項（以陽西電力認定為準）設計變更增加費用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含人民幣500,000元），則超出人民幣500,000元部分由北京博奇承擔。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於監察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時持續採納及／或持續促使並維持以下指引及原則：本公司重點跟進7-8號陽西設施項目，包括初步技術溝通與推介以及參與公開招標流程。本公司在準備投標文件的同時，已根據擬從事的工作範圍及招標邀請書要求等因素，制定7-8號陽西設施項目初步目標預算。在項目中標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會經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審核批准。在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簽訂後，本集團會根據合同要求為7-8號陽西設施項目編製一份詳細目標預算。詳細目標預算須經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批准，並將用於接下來考核預算管理的標準。為了今後進一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指派特定人員負責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常營運及監控。此外，本公司也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藉以總結經驗及補充任何不足之處。

代價的基準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是由陽西電力與北京博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i) 設備、材料計價參考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採購價格而釐定，亦會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
- (ii) 建築安裝工程費計價根據電力行業預算定額、企業定額及配套取費標準計算。定額依據國家能源局所制定的產業定價標準體系《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及企業定額，取費標準參照《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現行有效的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為2018年版，蓋建工程、安裝工程、調試工程等專業領域，此產業的定價標體系並無固定期限。企業定額是施工企業根據自身技術裝備水平、管理能力和市場實踐編製的內部消耗量標準；及

- (iii) 其他初始成本（包括保險、設計費用、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計價根據電力行業預算定額標準計算，費用計算同時參照《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亦會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

訂立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亦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煙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保留陽西設施的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須管理具不同聯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脫硫脫硝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治理行業榮獲多個備受認可的獎項，且因過去幾年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已熟悉陽西電力的營運及設施。

透過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利用其於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方面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並獲得合理收入及回報。在此基礎上簽立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協議符合本集團從事脫硫脫硝領域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進一步提升其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

	自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8年 1月1日至 股東特別 大會日期 起計第32個 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95	44.55	88.91	4.12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預計收入；
- (ii) 7-8號陽西設施項目的預計項目進度表，因為所產生的有關收入將根據進度表分階段確認；及
- (iii) 於7-8號陽西設施項目期間就不可預計情況加上的10%緩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於釐定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以了解(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載列如下：

- (i).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至2039年12月31日止；
- (ii).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已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 (iii).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及
- (iv). 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期限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日期至2027年7月31日為期50個月，包括(a)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b)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c)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於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就服務費及附加費用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於2023年10月27日，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自陽西電力收購1-2號陽西設施（土地除外），代價為人民幣154.26百萬元（不含稅）（即收購事項）。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博奇根據陽西協議提供的有關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服務將予終止，且北京博奇將實施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北京博奇將就以下各項收取服務費：(i)按上網電量乘以適用固定費率計算的脫硫脫硝補貼；及(ii)根據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計算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同時，北京博奇應向陽西電力支付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產生的附加費用。

有關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2號陽西設施
運營服務的
期限：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先前已委聘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所需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具如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

1-2號陽西設施
運營服務的
範圍：

北京博奇應負責通過利用1-2號陽西設施提供脫硫脫硝相關營運服務，以確保陽西電力的生產經營可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範圍應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項目設計條件及當前實際運行條件，釐定脫硫系統中二氧化硫及脫硝系統中氮氧化物的入口參數範圍；
- (ii). 系統運行、日常維護、檢修服務、石膏及脫硫脫硝廢物處理等相關工作；
- (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並負責相關費用；
- (iv). 確保1-2號陽西設施的安全穩定運行，滿足相關發電廠的運行需求；
- (v).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確保相關污染物排放指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確保污染物排放總量不高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項目指標；及
- (vi).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進行相關升級及技術改造，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最新要求。

服務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涉及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費率)計算。該費率應根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變動進行調整。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硫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稅)，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硝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稅)。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的費率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上述「標桿脫硫脫硝補貼」；(ii)收購事項後1-2號陽西設施成為我們的資產後將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i)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所涉預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該費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此外，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 $\pm 10\%$ ），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乃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進行調整。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董事會函件

- 服務費的
付款責任：
- (i).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ii).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iii).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 附加費用：
- 附加費用指相關的運營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包括沒收環保電價款）、運營評估及排污稅費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費用等相關運營費用，按實際消耗量乘以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單價計算。
- 附加費用的
付款責任：
- 北京博奇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98.8	114.4
2024年	103.0	152.9
2025年	46.3 (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期間)	152.9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於2023年10月27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2023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	北京博奇 (作為運營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 (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 (作為業主)
主要事項：	修訂及補充陽西協議項下擬定的若干條款

經修訂期限： 根據陽西協議，期限應為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自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之日起終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將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先前已委聘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所需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具如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

經修訂服務費： 定價條款已自2023年1月1日起進行追溯調整(不計利息)，包括(i) 1-2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之日；及(ii) 3-4號陽西設施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服務費，方式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計算。

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的費率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上述「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及(ii)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所涉預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該費率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 $\pm 10\%$ ），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有關陽西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的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脫硫脫硝補貼的定價條款應進行調整，以為浮動調整引入上下調10%及進一步調整機制。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並應考慮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調整的漲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4號陽西設施的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經修訂服務費
付款責任：

- (i). 就脫硫脫硝補貼而言，陽西電力應按月於次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次月相關服務費；
- (ii). 就「浮動」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年與北京博奇結算；及
- (iii). 就「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而言，陽西電力應按季度於季度首月首日起90日內向北京博奇預付下一季度相關服務費，並按年根據核定的超低排放結算電量清算，多退少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因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7日（即2023年補充協議日期）1-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涉及的所有相關交易乃根據陽西協議進行。鑒於陽西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陽西協議進行的交易相同，惟(i)延長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及自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之日起終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修訂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定價條款（其詳情於上文披露）除外，因此並無任何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新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3-4號陽西設施運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31.0	134.6
2024年	109.4	142.3
2025年	32.7 (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期間)	142.3

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應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2023年補充協議未修訂與附加費用相關的條款，因此應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陽西協議項下1-4號陽西設施附加費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71.9	81.5
2024年	71.9	90.6
2025年	25.6(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 期間)	90.6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於2022年1月25日，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於2023年12月29日，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服務費總額，而該補充協議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為承包方及服務提供商）

陽西電力（作為發包方）

年期：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主要事項：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就5-6號陽西設施提供維護服務

服務範圍： 維護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維護設施：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維護設施；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脫硫廢水藥物處理／製備等；玻璃片及噴塗層修復(單次修復≤50平方米)；
- (2) 電力設施：所有現場電箱、配電箱、維修電箱及其他一級及二級設備；37千瓦及以下低壓電機的外包工作(包括盤管更換、轉子動態平衡、軸噴灑修復等)；10千伏系統面板(僅負責主要電氣部件)、380伏系統面板、直流系統面板及電池、不斷電系統面板、乾式變壓器、局部傳輸電機設備、局部維修箱、通風、電纜及電纜防火設施、電纜盤、電纜槽及接地系統；避雷設施；
- (3) 熱控設備：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熱控設備；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系統的所有熱控設施；脫硫脫硝連續排放監測系統設備；
- (4) 綜合設施：消防水系統及消防地下管網系統；棚架安裝及拆卸、隔熱拆卸及組裝、零散油漆防腐；起重機械、電梯設備及通風井的日常檢測及維護，配合特殊設備檢測部門完成年度檢測；空調及照明維護；
- (5) 衛生及清潔：所有設備(包括鋼架、管道等)的衛生及清潔；區域內的衛生及清潔(不包括地面清潔及綠化、澆水及除草)；及
- (6)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服務範圍內的其他工作。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經修訂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5,920,000元（從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人民幣33,920,000元向上修訂），惟可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	數目	整個年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
1.	5-6號陽西設施 的日常維護費 (附註1)	每月455,864	68個月	30,998,752
2.	5-6號陽西設施各項的 C級檢修及維護 (附註2)	每項192,124.8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10次	1,921,248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3.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 8月31日就5-6號陽西設施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 成本調整撥備 (附註3)	無	無	1,000,000 (可按下文所述機制 予以調整)
4.	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 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 100,000元的項目 (附註4)	無	無	2,000,000
總額				35,920,000

附註：

1. 日常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配套設施及設備費、管理費、消耗材料成本等。人工成本乃參考陽江市勞動單位的現行市價以及基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提供類似維護服務的項目的估計現場工人數量而釐定。
2. C級檢修及維護乃參考本集團已訂立的有關向發電廠提供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服務的其他現有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釐定。

3. 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供應商。
4.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修訂服務費總額，以涵蓋(i)單個項目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已在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原先服務費總額人民幣33,920,000元中計算在內）；及(ii)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已在上文額外陳述）。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而言，陽西電力將進行單獨招標程序，以尋求服務提供商。

服務費總額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人民幣33,920,000元增加至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人民幣35,920,000元，以更好地滿足現場服務及應急需要，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服務費乃根據單個項目（如新增的現場技改、整改、應急搶修、設備異動等）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的額外服務費覆蓋範圍產生的預期服務費而釐定。

付款條款：

(1) 每月付款：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提交上月產生的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格。陽西電力須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支付陽西電力批准的上月付款總額的90%，餘下10%將由陽西電力保留作維護質保金（「**維護質保金**」）。最後一筆每月付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2) 維護質保金退款：

- (a) 日常維護質保金：陽西電力須於年度日常維護期屆滿後及於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維護質量問題後30日內，每年免息退還。日常維護質保金的最後一期退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 (b) C級檢修及維護質保金：陽西電力須於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完成單次C級檢修及維護後三個月及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質量問題後30日內免息退還。

人工成本
調整機制：

第一、二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不予調整。僅第三階段（即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產生的人工成本將予以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公式： $F_i = M \times C \times$ 第三階段每月維護量（即32個月），其中：

F_i =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價格；

M = 日常維護的每月人工成本（最高不得超過每月日常維護費總額的72%）；

C =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10\% \leq C \leq 10\%$ ，超出部份將不予調整）；

$$\text{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 \left(\frac{\text{2025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text{2021年第三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 - 100\% \right) \times 50\%$$

於履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期間，綜合人工單價乃經參考「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釐定。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將自第三階段第二季度起按每月平均支付。

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倘第三階段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同比下降，陽西電力將根據上述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原則扣除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出的付款。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提出任何異議並要求終止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其將被視為違約。陽西電力有權從待支付款項內直接扣除上述人工成本調整的款項，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亦須向陽西電力賠償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賠償陽西電力的損失，則陽西電力有權繼續尋求額外賠償。

履約擔保：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將以陽西電力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按要求支付的銀行履約擔保（按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協定的形式及內容）（「**擔保**」），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的10%。擔保將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

於收到擔保後，陽西電力將退還招標按金。

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未能遵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則陽西電力有權單方面終止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並視乎違約的嚴重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擔保。為免生疑問，擔保與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義務同時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先前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需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具如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5.5	6.1
2024年	5.3	7.2
2025年	2.5 (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期間)	7.2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而該協議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為承包方及服務供應商）

陽西電力（作為發包方）

期限：50個月。自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7月31日，包括(i)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ii)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iii)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先前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需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具如此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

主要事項：北京博奇就1-6號陽西設施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包括管廊、含煤廢水處理系統、碼頭所有設備，不包括標段內的空調、消防及起重設備）經營及維護服務。

服務費：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元)	數目	整個期限內 將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1.	1-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 維護費 (附註1)	每月 1,479,241.04	50個月	73,962,052.00
2.	單獨定價項目			
2.1.	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 維護費 (附註2)	每月 155,119.86	40個月	6,204,794.4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2.2.	其他項目費用 (附註3)	無	無	2,000,000.0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3.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 人工成本調整 (附註4)	無	無	2,749,905.00 (可按下文所述 機制予以調整)
總額				84,916,751.40

附註：

- 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工程機械成本及管理費等。
- 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包括BC1A/B/C傳送帶延伸段及碼頭延伸段、4號卸船機及5號卸船機。

3.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其他項目費用的總價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4. 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金額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提供商。

服務費的定價
基準：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總額乃根據本集團按招標過程中制定的客觀標準（就規定服務範圍及不同類型服務各自所需期限及頻率而言）所提供的競標價格而釐定，招標後陽西電力在進行評標後將合約授予我們。

招標程序主要包括若干階段：(i)陽西電力將向業內多個實體發出招標邀請；(ii)實體將根據招標邀請編製投標材料，並提交予陽西電力；及(iii)陽西電力的評標團隊將全面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報價、技術技能、業務營運、資質、投標人的過往交易記錄及結算方式，並與中標人訂立合約。

於釐定競標價格前，本集團已執行並考慮下列因素：

- (i). 委派指定團隊負責編製投標方案及其他相關工作；
- (ii). 與運營及技術部門聯絡，了解項目性質，包括涉及的技術技能、人力、材料及設備；
- (iii). 透過研究所需人力的現行工資及取得所需材料及設備的各項報價，制定成本估算；

- (iv). 進行現場調查，以更好地了解項目的性質及要求；
- (v). 對同類項目的市場現行價格進行研究；及
- (vi). 討論及釐定競標價格的適當範圍，以於有競爭力的報價與實現項目更好的盈利之間取得平衡。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釐定總服務費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1). 每月付款：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提交上月產生的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格。陽西電力須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支付陽西電力批准的上月付款總額的90%，餘下10%將由陽西電力保留作維護質保金（「**維護質保金**」）。最後一筆每月付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2). 維護質保金退款：

陽西電力須於年度日常維護期屆滿後及於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維護質量問題後30日內，每年免息退還日常維護質保金。日常維護質保金的最後一期退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人工成本調整
機制：

第一、二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不予調整。僅第三階段產生的人工成本將予以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公式：

$F_i = M \times C \times$ 第三階段每月維護量（即26個月），其中：

F_i =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價格；

M = 日常維護的每月人工成本；

C =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10\% \leq C \leq 10\%$ ，超出部分將不予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 \left(\frac{\begin{array}{c} 2025\text{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 \\ \text{信息綜合人工單價加權平均價格} \end{array}}{\begin{array}{c} 2023\text{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 \\ \text{信息綜合人工單價加權平均價格} \end{array}} - 100\% \right) \times 50\%$$

主要假設：

1. 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將仍為廣東省綜合人工單價的適用標桿。
2. 廣東省勞動力市場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於履行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期間，綜合人工單價乃經參考「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釐定。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將自第三階段第二季度起按月平均支付。

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倘第三階段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同比下降，陽西電力將根據上述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原則扣除向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出的付款。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提出任何異議並要求終止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其將被視為違約。陽西電力有權扣除用於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的待支付款項，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亦須向陽西電力賠償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賠償陽西電力的損失，則陽西電力有權繼續尋求額外賠償。

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約方可協定倘一方違約，須基於違約情況向另一方支付若干金額的違約金，且上述年度日常維護費的違約金之百分比與本集團其他同類交易相若。因此，董事認為違約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履約擔保：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將以陽西電力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按要求支付的銀行履約擔保（按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協定的形式及內容）（「擔保」），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的10%。擔保將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10%的擔保為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常見行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收到擔保後，陽西電力將退還投標保證金。

投標保證金為人民幣800,000元，乃經考慮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後釐定，如《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其載列招標人可以在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人提交投標保證金；投標保證金不得超過項目估算價的2%，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招標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倘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未能遵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則陽西電力有權單方面終止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並扣除全部擔保。為免生疑問，擔保與北京博奇於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義務同時存在。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7.0	7.7
2024年	17.1	20.1
2025年	7.0(自2025年 1月1日至2025年 5月31日止 期間)	20.1

(E)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基準

董事會認為，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深受服務範圍及技術參數影響。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定價政策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勞動力、材料及設備有關的成本；
- (ii). 適用行業標桿或標準，如《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
- (iii).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排放標準、發電量及位置；
- (iv).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設備的備品、備件及材料所得溢利；
- (v). 招標文件就規定服務範圍及不同類型服務各自所需期限或頻率而言所載列的要求（如適用）；及
- (vi). 同類項目的現行市場價格。

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及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而言，本公司過往的項目數據顯示，通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獲得之合約價佔現行政府補貼之65%至142%不等。該波幅乃源於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的成本差異。於陽西協議簽訂時，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乃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的方式確定。陽西協議自2017年開始執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在20%至30%之間。預期於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及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後，上述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於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訂立之時，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可獲取的政府補貼已作為雙方磋商運維服務費率之考慮因素之一，該費率乃根據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釐定。倘政府設定的補貼獲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經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及訂約方互相協定後調整，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倘由於政府補貼的相應調整及訂約方將訂立陽西協議的補充協議而將對運維服務費率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遵守適當批准及披露程序（如適用）。政府補貼作為參考，陽西電力未能自電網公司收取相關補貼產生的任何風險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自陽西協議於2017年執行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西協議項下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每千瓦時）為固定費率（不包括增值稅），且由於政府補貼於相應期間並無調整，故其未有作出任何調整。

就有關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浮動調整而言，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陽西電力就1-4號陽西設施應付本集團服務費已進行浮動調整，乃基於市場狀況及適用政策釐定。經過長期合作，本集團與陽西電力均同意基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機組的財務表現進一步規範浮動調整機制，以分擔風險，從而更好地維持及加強合作。本集團進一步商定 $\pm 10\%$ 的上限，作為控制浮動調整所涉及風險的手段。
- (ii). 在最壞情況下，即本集團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有10%的折讓，則根據本公司計算的結果，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隱含利潤率仍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範圍內，並高於合理範圍內的中位數。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浮動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鑒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機組的業務表現及營運與同套適用規則、法規及政策密切相關，陽西電力一直對其設施進行整體審核，並發現就1-2號機組及3-4號機組分開編製獨立財務報表存在實際困難。因此，由於陽西電力擁有的1-2號機組及3-4號機組並無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1-2號陽西設施及3-4號陽西設施的浮動調整將參考陽西電力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的淨利潤／虧損而釐定。

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其協議均通過招標程序獲得）而言，本集團於釐定競標價格前已執行並考慮一系列程序及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服務費的定價基準」一段。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建議年度上限

(1)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1.0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7百萬元，其中，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而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期限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日期至2027年7月31日為期50個月，包括(i)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ii)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iii)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成本而釐定，並加入10%的緩沖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定靈活性以應付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產生的收入／費用具體如下：

(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約6,252百萬千瓦時，即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 的年度上網電量 (百萬千瓦時)	6,252	4,999	3,374	4,764	3,245	4,527	3,722	5,900 (附註)

附註：即1-2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1-2號陽西發電機組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產生的上網電量約為2,181百萬千瓦時。

1-2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約6,252百萬千瓦時遠遠高於2024年。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受經濟復甦帶動用電需求激增、新能源短期難以穩定填補缺口以及能源安全保障需求加強的影響，火力發電廠上網電量有望回升至前些年的高峰水平。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GDP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 (b).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含稅)，即基於當前「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脫硫脫硝補貼總額。鑒於「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乃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頻率不確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保持穩定。脫硫補貼於2007年5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此後並無變動。脫硝補貼於2011年11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含增值稅)，於2013年8月27日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有關脫硫及脫硝的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乃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的相關規定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更新頻率不確定，固定費率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c). 假設北京博奇將有權獲得10%的最高「浮動」溢價。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i). 脫硫脫硝補貼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有關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約6,057百萬千瓦時，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經計及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上網電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 的年度上網電量(百 萬千瓦時)	5,818	4,674	3,986	4,584	4,282	6,057	5,047
							5,900
							(附註)

附註：即3-4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3-4號陽西發電機組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產生的上網電量約為1,739百萬千瓦時。

3-4號陽西發電機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約6,057百萬千瓦時。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受經濟復甦帶動用電需求激增、新能源短期難以穩定填補缺口以及能源安全保障需求加強的影響，火力發電廠上網電量有望回升至前些年的高峰水平。

經參考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GDP增長及廣東省用電量，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預期將於近期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b). 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含稅，即雙方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與2020年補充協議規定的費率相同。鑒於「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乃由相關政府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頻率不確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一直保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即使更新頻率不確定，固定費率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c). 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定價條款，其應自2023年1月1日調整服務費。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涉及的預期服務費(包括10%緩沖值)乃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市場價格及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後釐定。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期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包括(a)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及(b)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C級檢修及維護費。由於北京博奇將按5-6號陽西設施運行情況所需進行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本公司已假設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將每年進行兩次(即5-6號陽西設施各自進行一次)，以計算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北京博奇將遵守及遵從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並就5-6號陽西設施進行總計多達10次C級檢修

及維護服務；及(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2025年至2027年第三階段的潛在人工成本增加、通脹及調整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i)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服務費。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期間，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以下各項總和：

(a).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b).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估計每月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c).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估計其他項目費用除以完成其他項目的估計月數再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及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第三階段的潛在人工成本增加、通脹及調整機制；

- (ii). 就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金額加入緩沖值，以應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任何意外情況或其成本的意外增加。

(2)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

(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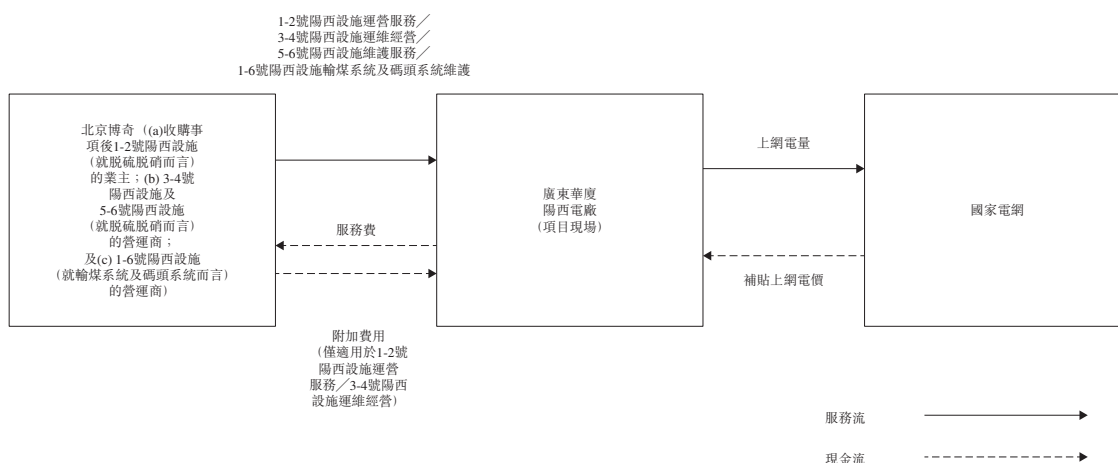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將產生的預期附加費用（包括10%緩沖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ii)根據上文所披露的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iii)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項下的預期附加費用（包括10%緩沖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上文所述1-4號陽西設施在運維服務中產生的歷史附加費用；(ii)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陽西協議，附加費用的定價機制；及(iii)審慎認為未來幾年的交易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

(G) 內部控制措施

下圖載列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及國家電網間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業務流程：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項目管理程序，首先本公司將會成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業務中心、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其次，北京博奇將委派檢查員進入項目現場以估算成本。最後，我們才與業主進行商業磋商。在落實合同的期間，本公司內部再進行嚴格的合同審批流程，除參與的業務部門及技術精算部進行審核外，還有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對合同的條款予以確認，以確保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化體系，能夠確保每個運營及運維項目的服務費乃經過嚴格測算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陽西電力應付的服務費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付者。

(i). 脫硫脫硝補貼

本公司經營中心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最新情況，並每月審查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桿上網電價」的最新情況。倘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桿脫硫

脫硝補貼」獲調整，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將按當中規定的方式相應進行調整。此外，就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本公司將與陽西電力公平磋商，使其仍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者。

除「10%浮動調整」按年結算外，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脫硫脫硝補貼服務費為按月結算。於每月15日，陽西電力的結算人員提供電價有關數據以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北京博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包括根據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與電量數據，並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條款中建議運維服務費率之核算方法確定前一個月實際服務費。經雙方結算人員確認實際運維服務費率與結算數據後，根據北京博奇的內部審批流程月結單將由項目負責人員簽字並加蓋部門印章。

(ii). 「超低排放」運營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如人工成本及備件成本）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支付。可變成本（如電費及其他費用，兩者均通過乘以實際消耗量計算）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超低排放」運營費。此外，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

附加費用

為確保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實際產生的費用，北京博奇已在其運營區域內安裝計量儀表。北京博奇每月透過計算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實際數據結算附加費用。

具體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服務，技術人員將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計量儀表。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及2023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涉及的服務費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日常維護費（包括2025年1月至2027年8月第三階段5-6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C級檢修及維護涉及的服務費（誠如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1,921,248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C級檢修及維護費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之間的結算憑證覆核將收取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費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日常維護費（包括第三階段1-6號陽西設施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涉及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有關5-6號陽西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及其他項目費用（誠如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8,204,794.4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小組（由市場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的專業人員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費用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與陽西電力之間的結算憑證覆核將收取的服務費。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建議年度上限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分別審閱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以確保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倘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各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其對應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H)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亦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獨立煙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保留1-6號陽西設施的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須管理具不同聯

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脫硫脫硝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治理行業榮獲多個備受認可的獎項，且因過去幾年向1-6號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已熟悉陽西電力的營運及設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北京博奇已同意收購1-4號陽西設施。由於1-4號陽西設施當時的按揭意外地延遲解除，有關收購遭延遲且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進一步協定不得進行有關收購。董事隨後獲悉，1-2號陽西設施的按揭已獲解除，因此考慮到收購事項能協助本集團更好地取得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其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且本集團於作為唯一的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數年後已熟悉1-2號陽西設施的營運，本公司已收購1-2號陽西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仍在就北京博奇收購3-4號陽西設施進行磋商，但已決定不進行北京博奇收購5-6號陽西設施。

透過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北京博奇將利用其於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方面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並獲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從事脫硫脫硝設施維護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提升其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於釐定本集團根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截至2026年12

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根據(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分別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依賴陽西電力

董事認為，與陽西電力的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陽西電力產生重大依賴，原因如下：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後，北京博奇擁有1-2號陽西設施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土地除外），即北京博奇對1-2號陽西設施的經營收入有長期穩定影響。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債務比率並無重大影響，而經營資本開支有所增加；
- (ii).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簽署的協議更加規範，即其項下交易乃通過公平競標方式進行並依賴公平競爭及獨立性；及
- (iii). 作為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及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本公司運用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並與包括陽西電力在內的眾多電力及非電行業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業務關係。

I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關於本公司、北京博奇及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廢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面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的雙碳新能源+等服務。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一間分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一般資料

陽西電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並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

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其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間公司擁有及控制。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西電力及廣東華廈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ii) 2023年補充協議；(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互相關連的多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屬類似性質，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iv)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應合併計算，且本集團根據(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支付的附加費用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2頁。有關(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酌情通過。

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被視為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批准(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股東已經或將須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VII.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考慮了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後
謹啟

2025年8月28日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敬啟者：

- (I) 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及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已計及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第60至104頁「嘉林資本函件」所載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及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審慎、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9月17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從而批准(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國忠博士

李濤先生

俞偉峰教授

張帆女士

謹啟

2025年8月28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號室

敬啟者：

- (I) 有關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A)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B)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C)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及
(D)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工程總承包交易**」）；及(i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連同工程總承包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議決，北京博奇（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就7-8號陽西設施的工程總承包按代價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不含稅）與陽西電力訂立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

此外，由於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擬就服務費及附加費用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ii)貴公司就購回股份作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就貴公司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且除了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嘉林資本已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費用或利益。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東華廈電力、陽西電力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廢水處理及雙碳新能源+等。北京博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為北京博奇的一間分公司。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年度 (2024年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2023年財政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150,937	2,138,199	0.60
－ 煙氣治理業務	1,734,649	1,703,875	1.81
EPC	669,827	641,393	4.43
運維	486,566	548,002	(11.21)
項目投資	558,503	489,618	14.07
其他	19,753	24,862	(20.55)
－ 水處理業務	203,589	317,583	(35.89)
－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53,243	48,965	8.74
－ 雙碳新能源+業務	159,456	67,776	135.27
毛利	434,725	436,100	(0.32)
年內溢利	239,933	237,344	1.09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0.60%。經參考2024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財政年度內積極開拓市場，令業務規模有所增加。煙氣治理業務為 貴集團最大收入來源，於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約79.69%及80.65%。來自煙氣

治理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約1.81%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i)積極拓展市場後來自EPC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新增自有資產運營業務後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增加，惟部分增幅被若干項目的運營模式轉變所導致來自運維業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來自 貴集團水處理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約35.89%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及據董事表示，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水處理業務的EPC項目於2024年財政年度已基本完工，且新增的水處理EPC項目數量減少，因而導致收入減少。

來自雙碳新能源+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135.27%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積極開拓市場，令業務規模有所增加。

儘管上述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約0.32%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惟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財政年度約20.39%下跌0.18個百分點至2024年財政年度約20.21%。經參考2024年年報，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較低的 貴集團煙氣治理EPC業務的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由於毛利輕微下跌，加上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變動的合計影響， 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溢利較2023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09%。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其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陽西電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並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而朱一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因此，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亦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已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綜合煙氣治理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在陽西設施僅保留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須管理具不同聯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數家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

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據此將提供的服務期限最遲於2039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公司所建議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年度上限經已設定，從而可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

從2024年年報中知悉， 貴集團的煙氣治理服務業務為 貴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並主要通過EPC、運維及項目投資（在「建設－運營－轉讓」、「建設－擁有－運營」及自有資產運營模式下經營）等多種業務模式進行。提供脫硫脫硝服務一直是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而北京博奇已在煙氣治理行業贏得多項備受肯定的獎項，且由於過去多年為陽西電力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已熟悉陽西電力的運營及設施。

訂立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亦符合 貴集團從事脫硫脫硝領域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進一步提升其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工程總承包交易

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一節。

訂約方

陽西電力，作為委託人；及

北京博奇，作為承包方

服務範圍

7-8號陽西設施的設備供應、安裝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設計、設備選型、設備採購供貨、設備設計安裝調試、現場服務、技術指導，及其他屬於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範圍內的工作，以及由於北京博奇的原因和責任造成的缺陷修復和質保期內的保修。

期限

陽西電力對總工期的要求：在每台鍋爐進行冷態功能試驗前，相應脫硫機組應具備煙氣供應能力，並與7-8號陽西設施同時完成168小時試運行。

以上工期依初步計劃制定，僅供參考。北京博奇應在滿足陽西電力工期目標的前提下，制定本身的工期目標、品質目標、成本目標及其他目標。

代價及基準

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9.58百萬元（不含稅，含稅即約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投標並中標所致。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代價由北京博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設備、材料計價參考過往 貴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採購價格而釐定，亦會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
- (ii) 建築安裝工程費計價根據電力行業預算定額標準及配套取費標準計算；及
- (iii) 其他初始成本（包括保險、設計費用、技術服務及其他費用）計價根據電力行業預算定額標準計算，亦會在此基礎上考慮合理的預期毛利潤。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陽西電力的招標邀請以及北京博奇提交的相關投標以及陽西電力就工程總承包交易出具的中標文件。吾等注意到：

- (i) 招標邀請對投標者的合適性提出若干要求，包括其專業、技術及營運能力、經驗及財務狀況；
- (ii) 投標評估機構從技術方面（如投標者的資格、解決方案交付建議的合理性、工程總承包項目的經驗及承接項目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商業方面（如投標者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報價的合理性）對每項投標進行評估；
- (iii) 投標評估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投標評估中，投標評估委員會首先按照無報價原則對投標者的技術及商務情況進行評審，未通過第一階段投標評估的投標者將不能進入第二階段；在第二階段投標評估中，投標評估委員會對餘下投標者按照報價進行評審，最終在合理的價格範圍內將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授予投標者；及
- (iv) 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代價（含稅）與招標及中標文件中列明的代價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就釐定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代價而言，吾等對招標邀請及評估程序的合理性並無懷疑。

為進一步評估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i) 工程總承包交易的詳細預算，其中列示工程總承包交易各個階段的成本以及估計毛利率的計算；及(ii) 貴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新增的7項用於建設脫硫及／或脫硝設施的工程總承包項目（由於該等項目均為待建設的脫硫設施，故吾等認為與7-8號陽西設施相若）的清單（「可比較工程總承包項目」），其中列示該等項目各自的估計毛利率。可比較工程總承包項目代表了 貴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獲得的所有新工程總承包項目，吾等認為該等項目充足並具有代表性，可評估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注意到，工程總承包交易的毛利率處於可比較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毛利率範圍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陽西電力應按以下方式向北京博奇支付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代價：

(i) 預付款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簽訂生效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向北京博奇支付合同總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366,000元，含稅）作為預付款：

- (a) 由北京博奇開具的總代價10%的不可撤銷履約擔保；及
- (b) 金額為總代價10%的財務收據。

(ii) 安裝調試款的支付

北京博奇按要求完成施工節點且經陽西電力確認，並提交節點工程款支付申請報表經陽西電力審批後45天內，陽西電力向北京博奇支付該節點進度款，具體付款節點如下：

序號	付款節點	7號陽西設施		8號陽西設施	
		總代價的 百分比	付款金額 (人民幣)	總代價的 百分比	付款金額 (人民幣)
1	脫硫吸收塔基礎出零米	3%	4,309,800	3%	4,309,800
2	脫硫吸收塔到頂	5%	7,183,000	5%	7,183,000
3	脫硫綜合樓基礎出零米	5%	7,183,000		
4	脫硫綜合樓到頂	8%	11,492,800		
5	脫硫吸收塔防腐完成	7.5%	10,774,500	7.5%	10,774,500
6	脫硫10KV受電	6%	8,619,600		
7	機組沖管完成	10%	14,366,000	10%	14,366,000
	合計	44.5%	63,928,700	25.5%	36,633,300

(iii) 初步接收款的支付

北京博奇完成其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全部交貨義務，單台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運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並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支付給北京博奇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7,183,000元，含稅）：

- (a) 由陽西電力授權代表簽署的設施機組的合同設備價款的初步驗收證書；及
- (b) 隨機／強制備品備件（若有）及專用工具移交清單。

(iv)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

總代價的10%作為設施的質保金（單台機組質保金為總代價的5%）。質保期及起計日期按陽西電力與北京博奇簽訂的技術協議規定為準。

單台機組質保期滿，陽西電力簽發最終驗收證書後，北京博奇提交下列單據，並經陽西電力審核無誤後45天內，陽西電力支付給北京博奇總代價的5%（即人民幣7,183,000元，含稅）：

(a) 由陽西電力授權代表簽署的合同設施機組的最終驗收證書。

為評估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付款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可比較工程總承包項目的相關工程總承包合約。除其中一項可比較工程總承包項目是於工程總承包項目完成後付款外，吾等注意到：

- (i) 餘下6項可比較工程總承包項目中，有3項包含相當於總代價10%的預付款；
- (ii) 相關脫硫及／或脫硝設施的安裝及調試費用將根據項目的交付或建設階段而定，且全部或大部分代價將於相關脫硫及／或脫硝設施完成168小時調試後支付；及
- (iii) 餘下6項可比較工程總承包項目中，有4個包含相當於設施總代價10%的質量保證金，該保證金應於相關質量保證期屆滿時解除。

吾等認為工程總承包交易的付款條款與可比較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付款條款大致相符。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工程總承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 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5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8年 1月1日至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起計 第32個月期間 (「2028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95	44.55	88.91	4.12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工程總承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工程總承包交易的預計收入（2025年期間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2026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0.50百萬元，2027年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80.83百萬元，而2028年期間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ii)7-8號陽西設施的預計項目進度表，因為所產生的有關收入將根據進度表分階段確認；及(iii)於7-8號陽西設施項目期間就不可預計情況加上的10%緩沖。

為評估工程總承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7-8號陽西設施的初步施工進度表及各個完工階段將確認的相應收入。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初步施工進度表由北京博奇的項目團隊（由項目經理、商務經理、設計經理及採購經理組成）制定，並經北京博奇的工程管理中心及綜合管理部批准。吾等注意到，將就各施工階段確認的估計收入與初步施工進度表中列明的預計竣工日期一致。因此，吾等認為2025年期間、2026年財政年度、2027年財政年度及2028年期間從工程總承包交易產生的估計收入屬合理。

為評估10%緩衝值的公平和合理性，吾等已查閱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即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日期）期間發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審閱期足以讓吾等能夠識別充足且詳盡的樣本，以評估近期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所採取的做法，因此該等樣本屬

中肯並具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19份通函中，在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中加入了緩衝值，其中8份通函的緩衝值為10%（佔在上述審閱期內識別的樣本中的多數），以應對不可預計的情況或額外交易需求。因此，吾等認為在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值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因而屬合理。

鑒於工程總承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5年期間、2026年財政年度、2027年財政年度及2028年期間的代價及估計進度，以及經考慮工程總承包交易進行中的意外情況而於各期間加上10%的緩衝值來制訂，因此吾等認為工程總承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工程總承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32個月止整個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作估計，且其並不代表工程總承包交易將產生收益或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工程總承包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或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審閱及考慮工程總承包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工程總承包交易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2. 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上述交易應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經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而訂約方並無就上述交易訂立新協議。

2.1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運營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作為業主）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範圍

北京博奇應負責通過利用1-2號陽西設施提供脫硫脫硝相關營運服務，以確保陽西電力的生產經營可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範圍應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項目設計條件及當前實際運行條件，釐定脫硫系統中二氧化硫及脫硝系統中氮氧化物的入口參數範圍；
- (ii) 系統運行、日常維護、檢修服務、石膏及脫硫脫硝廢物處理等相關工作；
- (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並負責相關費用；
- (iv) 確保1-2號陽西設施的安全穩定運行，滿足相關發電廠的運行需求；
- (v)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確保相關污染物排放指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確保污染物排放總量不高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項目指標；及
- (vi) 在符合入口參數要求的前提下，進行相關升級及技術改造，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最新要求。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直至2039年12月31日為止。

吾等已評估並確認，提供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該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安排的正常商業慣例。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嘉林資本函件－B. 持續關連交易－B.1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分節。吾等認為，吾等對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所作評估屬充足、具代表性且仍然有效，所依據的理由如下：

- (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餘下期間與1-2號陽西設施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相符；及
- (i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性質與提供運維服務相同，且根據北京博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提供運維服務的協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期限為三年以上屬正常商業慣例。

服務費及附加費用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涉及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費率)計算。該費率應根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變動進行調整。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硫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稅)，當前適用的「標桿脫硝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稅)。

此外，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 $\pm 10\%$ ），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乃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進行調整。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iii) 附加費用

附加費用指相關的運營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包括沒收環保電價款）、運營評估及排污稅費以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費用等相關運營費用，按實際消耗量乘以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單價計算。

吾等已評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服務費及附加費用之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嘉林資本函件－B. 持續關連交易－B.1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服務費－吾等的分析」分節。為免生疑問，自訂立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以來，有關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服務費及附加費用之定價基準未有改變。吾等認為，吾等對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定價基準所作評估屬充足、具代表性且仍然有效，所依據的理由如下：

- (i)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乃參考「標桿脫硫脫硝補貼」而釐定，並應根據「標桿脫硫脫硝補貼」的變動進行調整；
- (ii)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與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規定最新適用的「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保持一致；
- (iii) 根據吾等對主要在中國從事煙氣治理業務並從該業務產生50%以上收入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獨立研究，另一家可比較上市公司（乃根據下文所詳述的基準與其關連人士進行同類關連交易的唯一公司，而吾等認為此屬公平並具代表性）在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時採用相同的定價基準；及
- (iv) 根據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項目的毛利率，1-2號陽西設施的整體毛利率（計及脫硫脫硝服務及超低排放運營服務）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毛利率。

2.2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

訂約方

北京博奇 (作為運營服務供應商)

廣東華廈電力 (作為業主)

陽西電力 (作為業主)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範圍

北京博奇應負責有關3-4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系統的運維經營。

期限

根據2023年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自收購事項完成 (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 之日起終止1-2號陽西設施的運維經營；及(ii)將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吾等已評估並確認，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該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安排的正常商業慣例。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嘉林資本函件－B. 持續關連交易－B.2 2023年補充協議－經修訂期限－吾等的分析」分節。吾等認為，吾等對3-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期限所作評估屬充足、具代表性且仍然有效，所依據的理由如下：

- (i) 根據北京博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提供運維服務的協議，3-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期限為三年以上屬正常商業慣例；
- (ii) 貴集團提供3-4號陽西設施營維服務一直錄得毛利，且預期將繼續從提供該等服務中錄得毛利；及
- (iii) 根據吾等對董事的查詢，預期3-4號陽西設施的按揭將於2028年12月前解除；3-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期限與3-4號陽西設施按揭的預計解除日期一致，以便北京博奇收購3-4號陽西設施。

服務費及附加費用

(i) 脫硫脫硝補貼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按1-4號陽西發電機組(視情況而定)將產生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即訂約方在計及「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後共同協定的固定費率)計算。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應參考陽西電力基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利潤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即 $\pm 10\%$)，調整方式如下：

- (a)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利潤，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進行「浮動」調整，調整範圍介乎10%溢價至10%折讓；及
- (b) 倘陽西電力基於其年度審核報告就其1-4號機組錄得淨虧損，北京博奇應有權根據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年度結算以折讓的形式進行「浮動」調整，折讓最多僅為10%。

(ii) 「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

「超低排放」運營涉及的服務費應相當於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加上10%的溢價，以及加上基於北京博奇開具的發票的增值稅。

北京博奇產生的實際運營及維護成本(不含稅)包括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固定成本應包括人工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並應考慮根據上一年度廣東省PPI調整的漲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3-4號陽西設施的年度人工成本應為人民幣150,500元，年度備件成本及輔助材料成本應為人民幣250,000元。可變成本應包括電費及與石灰石、液氨、石膏及催化劑相關的費用，乃按上網電量的每單位消耗量乘以統一招標的適用單價，然後再乘以實際上網電量計算。

(iii) 附加費用

北京博奇根據運維服務日常運營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吾等已評估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服務費及附加費用之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嘉林資本函件－B. 持續關連交易－B.2 2023年補充協議－經修訂服務費－吾等的分析」分節。為免生疑問，自訂立2023年補充協議以來，有關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服務費及附加費用之定價基準未有改變。吾等認為，吾等對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定價基準所作評估屬充足、具代表性且仍然有效，所依據的理由如下：

- (i)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乃參考「標桿脫硫脫硝補貼」及建設3-4號陽西設施的相關成本而釐定。由於3-4號陽西設施不屬於北京博奇所有，因此經考慮陽西電力投入的建設成本及相關資金成本後，3-4號陽西設施的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率被視為低於北京博奇所擁有的1-2號陽西設施的相關服務費率（相較之下，北京博奇於2024年2月5日完成收購事項（即收購除土地之外的1-2號陽西設施））；
- (ii) 脫硫脫硝補貼涉及的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與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規定最新適用的「標桿脫硫脫硝補貼」仍大致相符；
- (iii)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另一家可比較上市公司（誠如上文「2.1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服務費及附加費用」分節所詳述，吾等認為此屬

公平及具代表性) 在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脫硫脫硝服務時採用相同的定價基準；及

- (iv) 根據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項目的毛利率，3-4號陽西設施的整體毛利率(計及脫硫脫硝服務及超低排放運營服務) 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毛利率。

2.3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作為承包方及服務提供商)

陽西電力(作為發包方)

主要事項及服務範圍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就5-6號陽西設施提供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維護設施：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維護設施；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脫硫廢水藥物處理／製備等；玻璃片及噴塗層修復(單次修復≤ 50平方米)；
- (2) 電力設施：所有現場電箱、配電箱、維修電箱及其他一級及二級設備；37千瓦及以下低壓電機的外包工作(包括盤管更換、轉子動態平衡、軸噴灑修復等)；10千伏系統面板(僅負責主要電氣部件)、380伏系統面板、直流系統面板及電池、不斷電系統面板、乾式變壓器、局部傳輸電機設備、局部維修箱、通風、電纜及電纜防火設施、電纜盤、電纜槽及接地系統；避雷設施；

- (3) 熱控設備：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熱控設備；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系統的所有熱控設施；脫硫脫硝連續排放監測系統設備；
- (4) 綜合設施：消防水系統及消防地下管網系統；棚架安裝及拆卸、隔熱拆卸及組裝、零散油漆防腐；起重機械、電梯設備及通風井的日常檢測及維護，配合特殊設備檢測部門完成年度檢測；空調及照明維護；
- (5) 衛生及清潔：所有設備（包括鋼架、管道等）的衛生及清潔；區域內的衛生及清潔（不包括地面清潔及綠化、澆水及除草）；及
- (6)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服務範圍內的其他工作。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吾等已評估並確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該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安排的正常商業慣例。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嘉林資本函件－B. 持續關連交易－B.3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期限」分節。吾等認為，吾等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期限所作評估屬充足、具代表性且仍然有效，所依據的理由是，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招標文件，維護服務所需期限約為六年，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期限與招標文件規定的期限一致。

服務費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經修訂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5,920,000元（從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人民幣33,920,000元向上修訂），惟可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	數目	整個年內 將收取的 費用總額 (人民幣)
1.	5-6號陽西設施的 日常維護費 (附註1)	每月455,864	68個月	30,998,752
2.	5-6號陽西設施各項的 C級檢修及維護 (附註2)	每項 192,124.80 (以產生的 實際成本為準)	10次	1,921,248 (以產生的 實際成本為準)
3.	於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就5-6號 陽西設施第三階段日常維護 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 (附註3)	無	無	1,000,000 (可按下文 所述機制 予以調整)
4.	單個項目價格超過 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 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 (附註4)	無	無	2,000,000
	總額			35,920,000

附註：

- 日常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配套設施及設備費、管理費、消耗材料成本等。人工成本乃參考陽江市勞動單位的現行市價以及基於貴集團其他現有提供類似維護服務的項目的估計現場工人數量而釐定。

2. C級檢修及維護乃參考 貴集團已訂立的有關向發電廠提供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服務的其他現有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釐定。
3. 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供應商。
4. 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修訂服務費總額，以涵蓋(i)單個項目價格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項目（已在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原先服務費總額人民幣33,920,000元中計算在內）；及(ii)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已在上文額外陳述）。

吾等已評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嘉林資本函件－B. 持續關連交易－B.3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經修訂服務費」分節。為免生疑問，自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以來，有關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未有改變。吾等認為，吾等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定價基準所作評估屬充足、具代表性且仍然有效，所依據的理由如下：

- (i) 5-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維護費及各項5-6號陽西設施的C級檢修及維護費均按照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收取，而此乃北京博奇在中標前的關鍵時間進行的投標程序所產生的結果；及
- (ii) 5-6號陽西設施第三階段（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的撥備乃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招標文件所載要求釐定，而此乃北京博奇在中標前的關鍵時間進行的投標程序所產生的結果，並會考慮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期限的較後階段人工成本的通漲情況。

2.4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

訂約方

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 (作為承包方及服務供應商)

陽西電力 (作為發包方)

主要事項

北京博奇就1-6號陽西設施提供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 (包括管廊、含煤廢水處理系統、碼頭所有設備，不包括標段內的空調、消防及起重設備) 經營及維護服務。

期限

維護服務為期50個月。自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日期 (即2023年12月29日) 起至2027年7月31日，包括(i)第一階段直至2024年5月31日；(ii)第二階段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及(iii)第三階段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吾等已評估並確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該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安排的正常商業慣例。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嘉林資本函件－B. 持續關連交易－B.4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期限」分節。吾等認為，吾等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的期限所作評估屬充足、具代表性且仍然有效，所依據的理由是，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的招標文件，維護服務所需期限約為50個月，而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的期限與招標文件規定的期限一致。

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元)	數目	整個期限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1	1-6號陽西設施的 日常維護費 (附註1)	每月 1,479,241.04	50個月	73,962,052.00
2	單獨定價項目			
2.1	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 維護費 (附註2)	每月155,119.86	40個月	6,204,794.40 (以產生的實際 成本為準)
2.2	其他項目費用 (附註3)	無	無	2,000,000.00 (以產生的 實際成本為準)
3	第三階段 (2025年6月1日至 2027年7月31日) 日常維護 的人工成本調整 (附註4)	無	無	2,749,905.00 (可按下文所述 機制予以調整)
	總額			84,916,751.40

附註：

1. 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工程機械成本及管理費等。
2. 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包括BC1A/B/C傳送帶延伸段及碼頭延伸段、4號卸船機及5號卸船機。
3.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元而言，其他項目費用的總價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4. 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金額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提供商。

吾等已評估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嘉林資本函件－B. 持續關連交易－B.4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服務費」分節。為免生疑問，自訂立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以來，有關1-6號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服務費之定價基準未有改變。吾等認為，吾等對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的定價基準所作評估屬充足、具代表性且仍然有效，所依據的理由如下：

- (i) 1-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維護費以及5-6號設施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均按照北京博奇在相關招標文件中的報價收取，而此乃北京博奇在中標前的關鍵時間進行的投標程序所產生的結果；及
- (ii) 第三階段（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的撥備乃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招標文件所載要求釐定，而此乃北京博奇在中標前的關鍵時間進行的投標程序所產生的結果，並會考慮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期限的較後階段人工成本的通漲情況。

2.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各項運營服務及運維項目的服務費及附加費用均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釐定，有關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G)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注意到：

- (i) 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脫硫脫硝補貼而言，貴公司經營中心將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更新情況，並每月審查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竿上網電價》，以確保有關1-4號陽西設施的脫硫脫硝補貼的服務費作出相應調整；
- (ii) 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超低排放」運營而言，北京博奇已成立一個項目小組以核算「超低排放」運營費，而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
- (iii) 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附加費用而言，(a) 北京博奇已派出技術人員到項目地點檢查記錄能源消耗的現場計量儀表；及(b)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支付附加費用前確認相關月結單，以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 (iv) 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C級檢修、延遲運營的維護費及其他項目費用而言，北京博奇已成立一個項目小組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而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考察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相關費用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

- (v) 貴公司將定期檢查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倘該等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管理層將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吾等認為，有效實行上述措施將有助確保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各自乃按照相關定價政策公平定價，並可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

- 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收取服務費的所有月結單；
- 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收取服務費的所有月結單；及
- 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收取服務費的所有月結單。

由於所取得的樣本涵蓋 貴集團最近兩個財務年度的每個月份，因此吾等認為所取得的樣本充足並具有代表性，有助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及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服務費率計算。

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貴集團可取得的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申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而言：(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貴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吾等的工作。吾等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可確保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乃根據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2023年補充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進行。

2.6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服務費)	98.8	103.0	46.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服務費)	114.4	152.9	152.9
利用率	86.36%	67.36%	30.28% (附註)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服務費)	153.2	153.2	153.2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5年首五個月」)的數額。

釐定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F)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按上表所描述，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86.36%及67.36%；而2025年首五個月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30.28%。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1-2號陽西設施運營計算**」）。根據1-2號陽西設施運營計算，吾等注意到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制訂：(i) 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ii) 脫硫脫硝補貼的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含稅）；(iii)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超低排放」運營的估計服務費；及(iv) 10%的緩沖值以計及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定價基準下的最高「浮動」溢價。

下表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年度各年1-2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6,252	4,999	3,374	4,764	3,245	4,527	3,722

吾等從1-2號陽西設施運營計算中得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1-2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年度上網電量估計約為6,252百萬千瓦時，相當於過去七年內最高的年度上網電量。吾等從董事了解到，近年來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下降，主要是由於相關國營電網公司要求減少發電使用時數（由於1-2號陽西發電機組檢修、受極端天氣干擾及推廣再生能源等多種原因）所致，而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最高年度上網電量是為了滿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需要的最高電量。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受經濟復甦帶動用電需求激增、新能源短期難以穩定填補能源需求的缺口以及能源安全保障需求加強的影響，火力發電廠上網電量有望回升至前些年的高峰水平。

為評估採用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最高上網電量來制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尋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中國全國電力消耗量及發電量，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全國電力消耗量					
(十億千瓦時)	7,551.0	8,312.8	8,637.2	9,224.1	9,852.1
同比變動		10.09%	3.90%	6.80%	6.81%
複合年增長率					6.88%
中國全國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7,779.1	8,534.3	8,848.7	9,456.4	10,086.9
同比變動		9.71%	3.68%	6.87%	6.67%
複合年增長率					6.71%
中國火力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5,330.3	5,805.9	5,888.8	6,265.7	6,374.3
同比變動		8.92%	1.43%	6.40%	1.73%
複合年增長率					4.57%

按上表所示，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全國電力消耗量及全國發電量均逐年增加，於2024年分別達到約9,852.1十億千瓦時及10,086.9十億千瓦時。火力發電是中國最大的電力來源，佔中國全國發電量的60%以上。中國火力發電量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亦逐年增加，並於2024年達到約6,374.3十億千瓦時，與2020年比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

儘管近年來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受到相關國有電網公司要求的利用小時數減少的影響，而該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未來三年持續，但考慮到(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全國電力消耗量持續增長，而這反映全國電力消耗的潛在增長；(ii)火力發電仍然是中國最大的能源貢獻來源，且不受日照時間及風速等天氣條件的影響，因此是最可靠的能源來源；及(iii)據吾等從董事了解到，過去多年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峰值仍處於其發電裝機容量之內，故吾等並不懷疑董事對火力發電上網電量回歸高峰的預期，以及採用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最高年度上網電量來制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

如上所述，採用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含稅）作為基準價，並根據適用的增值稅進行調整，與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的規定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服務費率屬合理。

吾等從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計算中得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的預計服務費乃根據1-4號陽西發電機組中的1-2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發電量比例而制訂。

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已加入10%的緩沖值，以滿足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定價基準下的最大「浮動」溢價，而吾等認為該百分比合理，因為該百分比與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比例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7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31.0	109.4	32.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34.6	142.3	142.3
利用率	97.33%	76.88%	22.98% (附註)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8.4	148.4	148.4

附註：該數字為2025年首五個月的數額。

釐定3-4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F)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按上表所描述，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百萬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97.33%及76.88%；而2025年首五個月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22.98%。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3-4號陽西設施運維計算**」）。根據3-4號陽西設施運維計算，吾等注意到3-4號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制訂：
(i) 3-4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估計年度上網電量；(ii) 脫硫脫硝補貼的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含稅）；(iii)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超低排放」運營的估計服務費；及(iv) 10%的緩沖值以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滿足任何不可預計的交易金額增加。

下表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年度各年3-4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5,818	4,674	3,986	4,584	4,282	6,057	5,047

吾等從3-4號陽西設施運維計算中得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3-4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年度上網電量估計約為6,057百萬千瓦時，相當於過去七年內最高的年度上網電量。吾等從董事了解到，近年來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出現波

動（主要是由於相關國營電網公司要求更改發電使用時數、1-2號陽西發電機組檢修、受極端天氣干擾及推廣再生能源等多種原因所致），而採用最高年度上網電量是為了滿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需要的最高電量。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指出，董事預期，未來三年，受經濟復甦帶動用電需求激增、新能源短期難以穩定填補能源需求的缺口以及能源安全保障需求加強的影響，火力發電廠上網電量有望回升至前些年的高峰水平。

儘管近年來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受到相關國有電網公司要求的利用小時數減少的影響，而該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未來三年持續，但根據上文「2.7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詳述吾等對中國全國電力消耗量、全國發電量及火力發電量之分析，加上(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全國電力消耗量持續增長，而這反映全國電力消耗的潛在增長；及(ii)火力發電仍然是中國最大的能源貢獻來源，且不受日照時間及風速等天氣條件的影響，因此是最可靠的能源來源；及(iii)據吾等從董事了解到，過去多年1-2號陽西發電機組的上網電量峰值仍處於其發電裝機容量之內，故吾等並不懷疑董事對火力發電上網電量回歸高峰的預期，以及採用3-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最高年度上網電量來制訂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

如上所述，採用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02143元（含稅）作為基準價，並根據適用的增值稅進行調整，與2023年補充協議中的規定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服務費率屬合理。

吾等從3-4號陽西設施運維計算中得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超低排放」運營服務費的預計服務費乃根據1-4號陽西發電機組中的3-4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發電量比例而制訂。

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10%的緩沖值是為了解 貴公司可靈活地滿足任何不可預計的交易金額增加。根據吾等對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獨立研究（詳情見上文「1. 工程總承包交易」一節），吾等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沖值的做法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10%的緩沖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8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5.5	5.3	2.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1	7.2	7.2
利用率	90.16%	73.61%	34.72% (附註)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7.2	5.1

附註：該數字為2025年首五個月的數額。

釐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F)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按上表所描述，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90.16%及73.61%；而2025年首五個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34.72%。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5-6號陽西設施維護計算**」）。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計算，吾等注意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制訂：(i)每月日常維護費人民幣455,864元（含稅，不含稅即約為人民幣430,060元）及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餘下期限；(ii)進行C級檢修及維護的預期頻率以及每次檢修的維護費人民幣192,124.80元（含稅，不含稅即約為人民幣181,250元）；(iii)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的估計費用；及(iv) 10%的緩沖值以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滿足任何不可預計的交易金額增加。

上述制訂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費用與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中的規定一致。

就5-6號陽西設施的C級檢修及維護的頻率而言，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於協議年期內提供10次檢修及維護服務，並有權就每次檢修及維護服務收取人民幣192,124.80元的費用。由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年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預期 貴集團每年將就5-6號陽西發電機組提供一至兩次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5-6號陽西設施進行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的頻率，而吾等獲悉北京博奇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進行了兩輪、一輪及兩輪的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

因此，董事估計 貴集團將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提供兩次檢修及維護服務（估計交易金額每年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從而制訂年度上限，而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屬有理據。

就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的額外服務費而言，吾等從5-6號陽西設施維護計算中得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將產生的額外服務費將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吾等向董事查詢並獲悉，該等項目主要包括若干小額服務，主要涉及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服務範圍內的臨時服務，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可能不時提供該等服務，因此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10%的緩沖值是為了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滿足任何不可預計的交易金額增加。根據吾等對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獨立研究（詳情見上文「1. 工程總承包交易」一節），吾等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沖值的做法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10%的緩沖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9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0	17.1	7.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7.7	20.1	20.1
利用率	90.91%	85.07%	34.83% (附註)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2	16.8

附註：該數字為2025年首五個月的數額。

釐定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F)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按上表所描述，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90.91%及85.07%；而2025年首五個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34.83%。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1-6號陽西設施輸煤及碼頭維護計算**」）。根據1-6號陽西設施輸煤及碼頭維護計算，吾等注意到1-6號陽西設施輸煤及碼頭維護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制訂：(i)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人民幣1,479,241.04元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餘下期限；(ii) 5-6號陽西發電機組延遲運營的固定每月維護費人民幣155,119.86元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餘下期限；(iii)估計額外項目費用；及(iv) 10%的緩沖值以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滿足任何不可預計的交易金額增加。

根據吾等對1-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上述制訂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費率與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中的規定一致。

就估計額外項目費用而言，對於單個項目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項目，額外項目費用的總價格估計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須視乎產生的實際成本而定。吾等從1-6號陽西設施輸煤及碼頭維護計算中得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額外項目費用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吾等向董事查詢並獲悉，該等項目主要包括若干小額服務，主要涉及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服務範圍內的臨時服務，而北京博奇陽西分公司可能不時提供該等服務。

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10%的緩沖值是為了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滿足任何不可預計的交易金額增加。根據吾等對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獨立研究（詳情見上文「1. 工程總承包交易」一節），吾等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沖值的做法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10%的緩沖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10 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1-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附加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1.9	71.9	25.6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81.5	90.6	90.6
利用率	88.22%	79.36%	28.26% (附註)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99.2	99.2	99.2

附註：該數字為2025年首五個月的數額。

釐定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F)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按上表所描述，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1-4號陽西設施附加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均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88.22%及79.36%；而2025年首五個月1-4號陽西設施附加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28.26%。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附加費用計算」）。根據附加費用計算，吾等注意到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估計水電、蒸汽及壓縮氣體消耗量及其相關單價；及(ii) 10%的緩沖值以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滿足任何不可預計的交易金額增加而計算。

根據附加費用計算，1-4號陽西設施的附加費用主要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估計電力成本（佔附加費用總額約89%）。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估計電力消耗量乃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1-4號陽西發電機組產生的估計上網電量估算得出（詳情載於上文「2.6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7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而估計電力單價則根據現行電價而釐定。

就估計電力消耗量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1-4號陽西發電機組的歷史用電量。吾等注意到，1-4號陽西設施的歷史電力消耗量佔

1-4號陽西發電機組上網電量約2%；根據上文「2.6 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7 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詳述的1-4號陽西發電機組將產生的估計上網電量，估計電力消耗量亦佔1-4號陽西發電機組上網電量約2%。因此，吾等認為估計電力消耗量屬公平合理。

就估計電力單價而言，吾等將1-4號陽西設施的歷史電力成本與1-4號陽西設施的歷史電力消耗量進行比較，以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平均電力單價。吾等注意到，用以制訂估計電力成本的估計電力單價亦與歷史數據的水平相若。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適用於1-4號陽西設施的最新現行電力單價（含稅），並注意到該單價在扣除相關稅項後，與制訂估計電力成本所採用的單價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制訂估計電力成本時所採用的估計電力單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10%的緩沖值是為了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滿足任何不可預計的交易金額增加。根據吾等對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的獨立研究（詳情見上文「1. 工程總承包交易」一節），吾等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沖值的做法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10%的緩沖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加上1-4號陽西設施的附加費用主要包括電力成本，故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8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視情況而定）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來作估計，且該等假設並不代表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將產生的收益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或成本與相關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2.11 吾等對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1-2號陽西設施運營服務、3-4號陽西設施運維經營、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的條款(包括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最高價值須受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德瑋
謹啟

2025年8月28日

附註：關德瑋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之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8,636,331 (好倉)	32.59%
錢曉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111,000 (好倉)	0.48%
朱偉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52,170,529 (好倉)	17.80%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54,862,679股計算。

附註：

- (1)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 Limited (「**Best Daw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Environment**」) 之47.2%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女士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1,576,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2,535,000股股份。
- (3)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 (「**偉源**」) 持有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est Dawn	實益擁有人	255,695,143 (好倉)	29.91%
戈彤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78,636,331 (好倉)	32.59%
World Hero	實益擁有人	84,863,129 (好倉)	9.93%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170,529(好倉)	17.80%
偉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2,170,529(好倉)	17.80%
中國石化海外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好倉)	12.9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0,294,118(好倉)	12.90%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0,294,118(好倉)	12.90%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54,862,679股計算。

附註：

- (1) 戈彤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偉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石化集團持有69.6%。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朱先生於本通函所披露的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陽西協議（經2023年補充協議補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中擁有的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聯席公司秘書為胡楠先生及黃慧玲女士。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登載：

- (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
- (ii) 1-2號陽西設施脫硫脫硝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 (iii) 2023年補充協議；
- (iv)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 (v)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
- (vi) 1-6號陽西設施輸煤系統及碼頭系統維護服務協議。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1號樓10層本公司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批准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 (3)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方式，按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i) 7-8號陽西設施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一切相關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已定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